

## 托管报告

### ——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交通银行根据《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1年01月01日到2021年12月31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《海通资管稳健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

托（保）管业务专用章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